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23號

原告 黃惠華

被告 王柏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王柏勛因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蔡適仰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
法官 李冠儀

法官 林于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甄智